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丁英騙（即林篇之遺產管理人）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吳花及丁英騙（即林篇之遺產管理人）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丁英騙（即林篇之遺產管理人）於107 年3

月27日已將其戶籍遷出，現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此有相對人丁英騙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現住所地址送達且送達不到前，無從認定相對人丁英騙（即林篇之遺產管理人）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。又本件相對人林吳花已於民國102 年5 月31日為戶政機關註記死亡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林吳花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